

116學年度四技二專考招制度 調整說明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5年5月

116學年度起四技二專考招制度調整

統一入學測驗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 1) 報考**單群(類)**考生(01-20群(類))：自主選考至少2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1科。
- 2) 報考**跨群(類)**考生(51-56群(類))：自主選考至少3科，惟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甄選入學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

聯合登記分發

3.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2至5科」

其他制度調整

4.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納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採計
5.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增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青少年組」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 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 1) 報考**單群類**考生(01-20群類)：自主選考至少2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1科。
- 2) 報考**跨群類**考生(51-56群類)：自主選考至少3科，惟各群类专业科目(二)為必考。

- 統測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結合理論與實務，強調應用導向。
- 統測考試1試2用，取得統測成績後可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

技高15群	統測20群類—單群(類)	統測跨群(類)			
01機械群	01機械群	51電機與電子群	03電機類+04資電類		
02動力機械群	02動力機械群	52家政群	12幼保類+13生活應用類		
03電機與電子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3商管外語群(一)	09商業與管理群+15外語群英語類		
05化工群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4商管外語群(二)	09商業與管理群+16外語群日語類		
06土木與建築群	05化工群	55商管外語群(三)	15外語群英語類+16外語群日語類		
07設計群	06土木與建築群	56商管外語群(四)	09商業與管理群+15外語群英語類+16外語群日語類		
09商業與管理群	07設計群	電機與電子群、外語群及商業與管理群、家政群，其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一)相同，故選擇報考51-56之跨群(類)，只需多考另一個專業科目(二)後，可於升學時選填跨群類志願。			
11食品群	08工程與管理類(116學年度起取消辦理)				
12家政群	09商業與管理群	以「52家政群」為例：			
14農業群	10衛生與護理類(無對應技高)				
15外語群	11食品群	跨群(類)名稱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17餐旅群	12家政群幼保類				
18海事群	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2 家政群			
19水產群	14農業群				
20藝術群	15外語群英語類	12 幼保類國文、英文、數學A家政概論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16外語群日語類				
	17餐旅群	13 生活應用類國文、英文、數學A家庭教育多媒材創作實務			
	18海事群				
	19水產群				
	20藝術群影視類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開放考生選考統測應試科目數，讓學生可依自身學習節奏準備考試，聚焦於個人興趣與專長領域，以呼應108課綱所強調之選課自主與多元探索之精神。

◆ 單群(類)考生(01~20)：

自主選考至少2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1科**。

表1-1 選考示例-以01機械群為例

項次	考試科目					說明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1	V	V	V	V	V	符合
2	V		V	V	V	符合
3	V			V		符合
4				V	V	符合
5	V	V	V			不符合

◆ 跨群(類)考生(51~56)：

自主選考至少3科，**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表1-2 選考示例-以51電機與電子群為例

項次	考試科目						說明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03電機類】	【04資電類】	
1	V	V	V	V	V	V	符合
2			V		V	V	符合
3	V	V	V	V	V		不符合
4					V	V	不符合
5	V	V	V	V			不符合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

● 管道介紹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分為二階段甄試，第一階段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招生校系之指定項目甄試。
- 適用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應屆或非應屆，及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的學生。

1. 第一階段

- 至多選填6個志願
- 系科自訂招生名額
統測成績篩選倍率

2. 第二階段

- 統測成績採計
- 指定項目甄試：
 - 備審資料
 - 面試、術科實作、筆試
- 證照或得獎加分

3. 分發

- 技專公告正備取名單
-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
進行分發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之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

115學年度前制度

報名資格

統測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得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之考生，不得參加本招生。

第一階段 參採科目數

- 參採1至5科
- 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自116學年度起實施

篩選資格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採計之統測科目**任1科目未報考**或有2科目以上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不具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一階段篩選資格**。

第一階段 參採科目數

- 參採**1至4科**
- 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統測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說明
A校系採計科目	--	V	V	V	V	
考生1	0	12	11	15	13	符合A校系篩選資格
考生2	10	12	10	8	0	符合A校系篩選資格
考生3	未報考	8	未報考	6	0	不符合A校系篩選資格 (採計科目數學未報考)
考生4	9	0	12	11	0	不符合A校系篩選資格 (採計科目英文及專二為0分)

2. 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3/3)

115學年度前制度

第二階段
統測成績
採計方式

- 採計至多4科，以採計第一階段篩選科目為原則。
- 專業科目總權重需大於共同總權重至少1倍。

同級分
超額篩選

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至少選擇4項科目，可設定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自116學年度起實施

第二階段
統測成績
採計方式

- 採計至多4科，**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所採計科目可為不同科目，惟兩者合計至多4項科目。**
- 維持專業科目總權重需大於共同總權重至少1倍。

同級分
超額篩選

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所選科目須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採計之統測科目中，至多選擇4項科目。**

● 調整分析

九成以上系科於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4科以下**，顯示多數系科傾向適度調降採計科目數，以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與考試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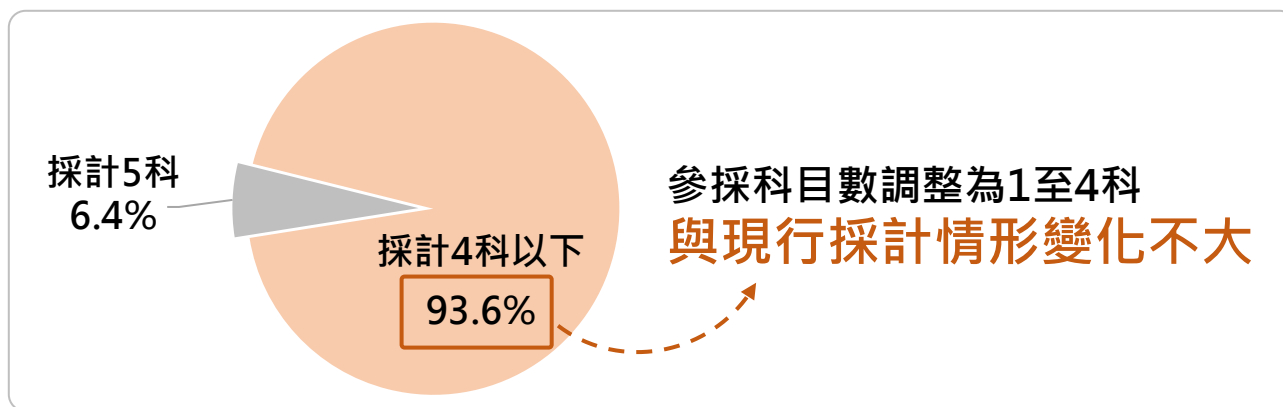


圖2-1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分科採計科目數情形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3.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2至5科」



◎ 管道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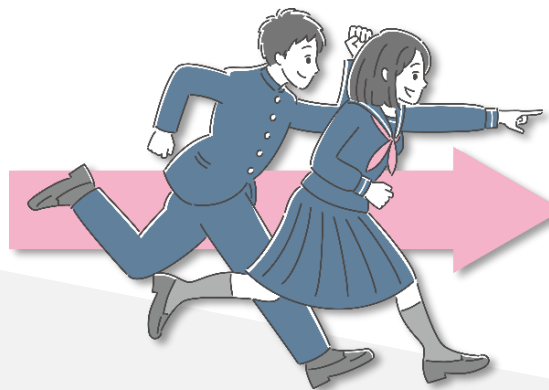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完全採計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適用**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學術學程**應屆或非應屆，及**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的學生。

1. 選填志願

至多選填199個志願
須與統測報考群類一致

2. 分發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
進行分發



●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聯合登記分發之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採計2至5科」。

115學年度前制度

採計統測
考試科目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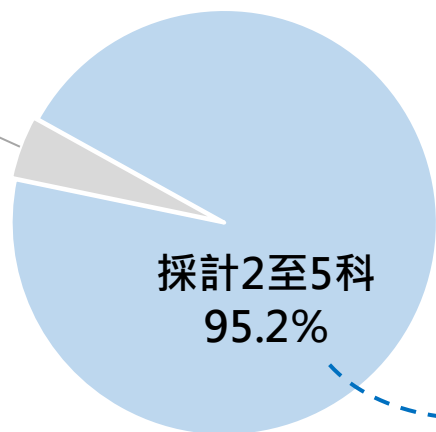
- 5科全採。
- 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100分。

自116學年度起實施

採計統測
考試科目數

- 採計2至5科。
- 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100分。

採計1科
4.8%



採計2至5科
95.2%

- 高達九成五系科採計2至5科，顯示出「採計2至5科」即足以因應招生系科之選才需求。
- 以「專業科目+共同科目」之組合最多（91%），顯示各系科除重視專業能力外，亦兼顧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

*註：參酌已實施多年彈性參採統測考試科目制度之甄選入學管道

圖3-1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二階段統測採計科目情形

115學年度前制度

分發資格

統測各科目原始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

自116學年度起實施

分發資格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採計之統測科目**任1科未報考**或有2科目以上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不具分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資格**。

統測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說明
A校系採計科目	V	V	--	V	--	
考生1	88	93	100	98	100	符合A校系分發資格
考生2	84	64	64	0	0	符合A校系分發資格
考生3	80	0	28	未報考	0	不符合A校系分發資格 (採計科目 專一 未報考)
考生4	0	0	未報考	40	52	不符合A校系分發資格 (採計科目 國文 及 英文 為0分)

各系科當學年度採計之統測科目，將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每年10月底前公告

其他制度調整

4.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納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採計
5.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增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青少年組」

◎ 背景說明

-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其檢測模式係參考美國大學先修課程，與各大學合作命題，並確定檢定用題目經過信效度考驗，以確保檢定結果之公信力。

◎ 107至112學年度APCS報考人次及通過比率

表4-1 107至112學年度APCS報考人次及通過比率

學年區間	技高 報考人次	通過比率			
		程式設計觀念題*		程式設計實作題*	
		初階 ¹	進階 ²	初階	進階
107-109學年度	874	23.70%	12.80%	32.00%	15.20%
110-112學年度	1,604	27.60%	10.90%	34.70%	16.60%

*114學年度起程式設計觀念題更名為程式識讀、程式設計實作題更名為程式實作。

註1：初階為觀念題3級分以上、實作題2級分以上（高中程度）。

註2：進階為觀念題4級分以上、實作題3級分以上（大一程度）。

●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APCS以「超額篩選」方式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採計。

● 超篩名額

依簡章所列一般生預計甄試人數之10%為上限
(無條件進位)

● 辦理校系

限資訊、電資相關系(不限招生群類別)

● 超篩資格

取得統測成績且通過APCS檢定程式識讀和程式
實作合計4級分以上

● 一階
倍率篩選

一階篩選未通過，但其APCS級分符合標準者，
可用超篩方式進入第二階段，再與一般生進行
第二階段審查

● 二階
成績計算

總成績計算規定同於一般組

【以A校系招生名額50人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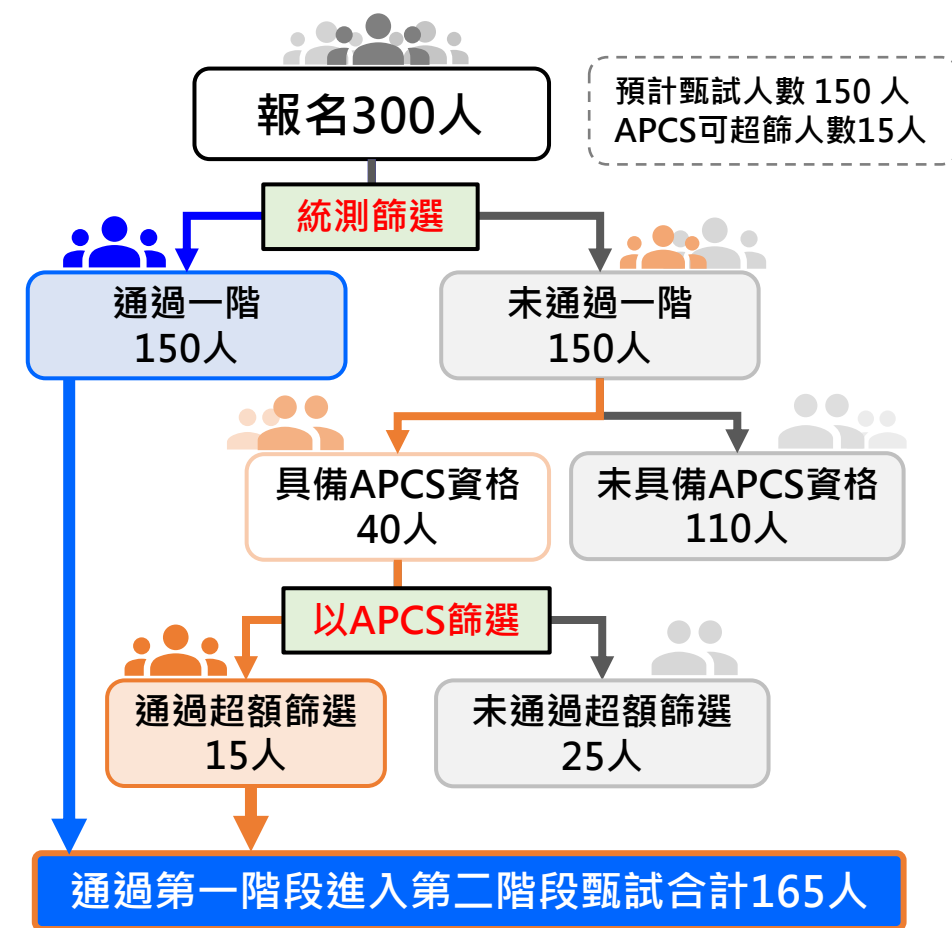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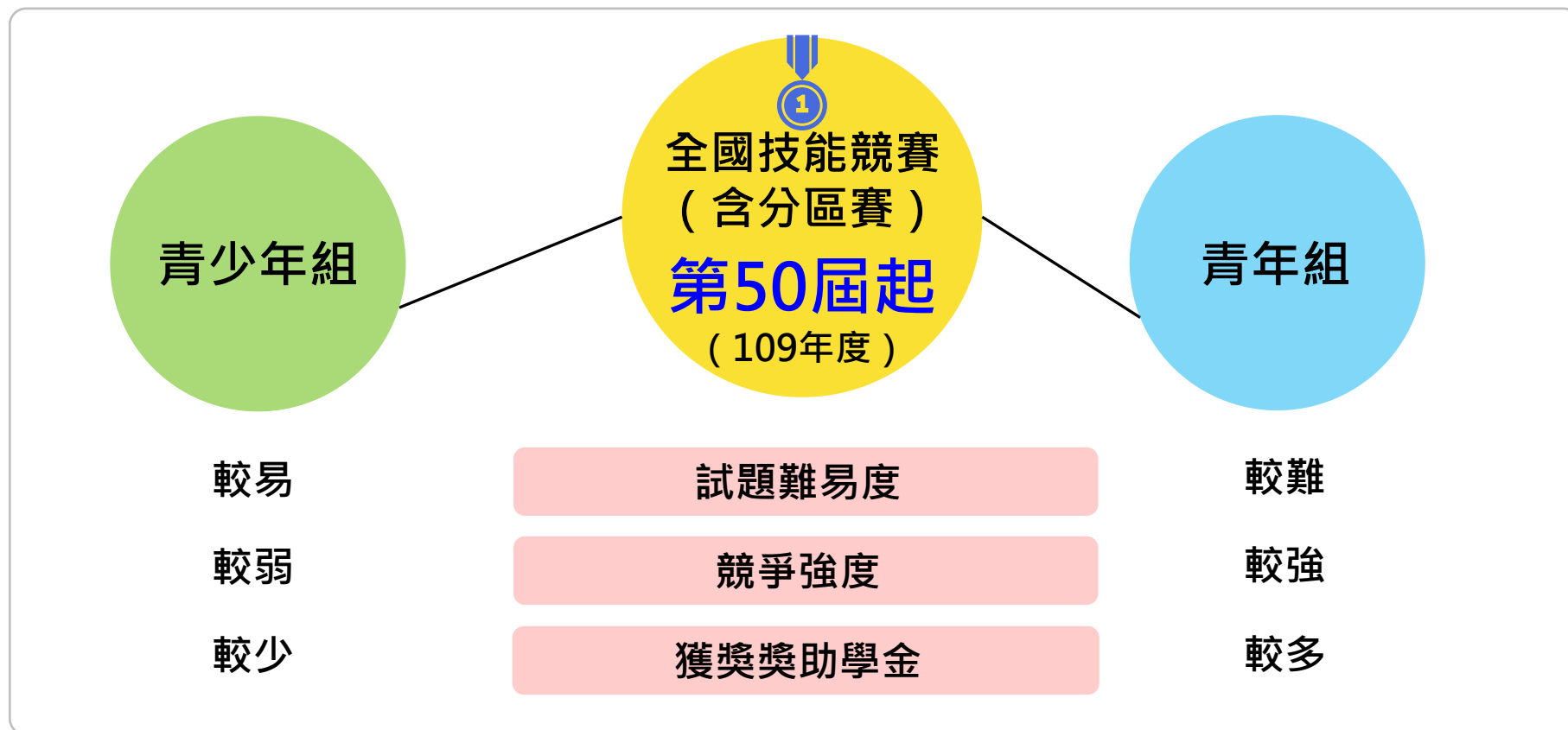


圖4-1 APCS超額篩選示例

● 背景說明

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自第50屆起選手身分開始區分「青年組」及「青少年組」。

考量「青少年組」之競賽難易度、競爭強度及獲獎獎助學金皆不及「青年組」，為發揮實務選才之精神，相同賽事「青年組」與「青少年組」之優待加分比率應有所區隔。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增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青少年組」。

競賽名稱	入學管道	優勝名次	115學年度前制度	自116學年度起增列
全國技能競賽 (青少年組)	技優保送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未列青少年組之等第/優待加分	不納入報名資格
	技優甄審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0%
	甄選入學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8%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技能競賽 (青少年組)	技優甄審	第1~3名 第4、5名	未列青少年組之等第/優待加分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8% 不納入優待加分
	甄選入學	第1~3名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 不納入優待加分

116學年度起四技二專考招制度調整



1. 為什麼要讓考生可以自主選擇統測應考科目？



整體而言，自主選考可引導學生依照自身興趣與專長學習，展現真實能力，也呼應課綱強調的「適性發展」與「多元探索」精神。

對考生而言，可依自己的興趣與強項選擇考科，專注發揮優勢科目，展現真實學習成果，進而提升錄取心儀系科的機會。

對家長而言，透過自主選考，孩子能專注於真正有興趣和把握的科目，減少不必要的壓力，提升進入理想科系的機會。

2. 統測實施選考，考生選考科目變少，會影響學校教學嗎？



高中依然會按照課綱完整開設共同科目與專業課程，選考僅是針對升學測驗的彈性安排，學生在校仍能接觸到完整的學習內容。

108課綱強調「必修+選修+多元探索」，學校仍須依課綱開課，學生皆能接受完整基礎教育。選考制度僅是升學檢測的彈性設計，不會影響高中的課程安排與教學責任。



116學年度起四技二專考招制度調整



3. 學生於高三暑假已開始為考試作準備，如能提早公告聯合登記分發及甄選入學各系科參採之統測科目，對於學生為考試做準備將更有實質的幫助？



現行規劃之公告時程為聯合會將於每年10月底前，辦理調查並公告各校系當學年度參採之統測科目。

116學年度為首次開放考生自主選考，為讓老師學生能有更充份時間輔導與準備，聯合會擬提早至115年6月公告。



4. 統測「08工程與管理類」取消辦理後，是否會影響工管相關系之招生及學生升學權益？



不會。工管相關系依其系科發展方向，將原於「08工程與管理類」之招生名額調整至其他相對應之招生群（類）別辦理招生，如「01機械群」、「09商業與管理群」；學生可透過原就讀群科報考相關系科，不致影響升學機會，同時亦有助於引導學生深化本職專業能力，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核心精神。



116學年度起四技二專考招制度調整



5.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以超額篩選方式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第階段採計，是否會影響一般考生的錄取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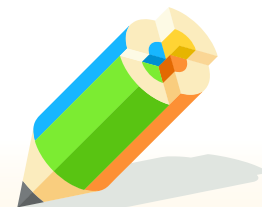
APCS超額篩選機制主要係提供具程式設計專長與潛力之學生更多參與第二階段甄試之機會。透過APCS超額篩選進入第二階段之考生，其第二階段甄試成績計算方式與一般組一般考生相同，仍須依各校系甄試項目進行評比，並不影響一般考生既有之招生名額及篩選機制。



6. 為何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不能納入技優保送之報名資格？



考量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係以國中階段學生之先備能力設計，其競賽難易度、專業程度及競爭強度與現行技優保送入學所採計之國際性 or 高階技能競賽仍有差異，故不納入技優保送入學之報名資格。



◆ 持續推播與辦理各式說明會，提供技綜高學生、家長與教師最新資訊。

預定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	內容
115年6月上旬	招策會	官網公告說明會影片
115年8月下旬	招策會	薦派講師參與全家協115年新生家長說明會（新生及家長為主、18場次）
115年9月上旬	招策會	函送高中學校116學年度考招資訊與影片連結
115年9月中旬	招策會	教育廣播電台專訪
115年11月上旬	測驗中心	公告與發售116學年度統測簡章
115年11月上旬	測驗中心	辦理116學年度統測集報說明會（教師）
115年12月上旬	聯合會	公告與發售116學年度甄選、聯登招生簡章
115年12月上旬	聯合會	辦理116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試務作業宣導說明會（教師）
115年12月中旬	測驗中心	統測報名
115年12月上旬	測驗中心	辦理116學年度統測考區說明會（考區承辦學校教師）
116年3月下旬	招策會	辦理116學年度技專多元管道升學說明會（高三及家長為主、視訊2場次）
116年3-5月	招策會	委託全家盟辦理家長說明會（高三及家長為主、15場次）
116年4月上旬	聯合會	辦理116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系統操作說明會（教師）
116年4月下旬	測驗中心	統測考試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提供最新、最完整技專校院招生資訊升學資訊一把抓！

<https://www.techadmi.edu.tw>

(02)2777-3827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報名、考科範圍查詢、歷屆考古題及解答下載

<https://www.tcte.edu.tw>

(05)537-9000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總舵手
簡章下載、招生校系名額查詢、報名、查詢成績及錄取公告，所有管道通通都在這裡

<https://www.jctv.ntut.edu.tw>

(02)2772-533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